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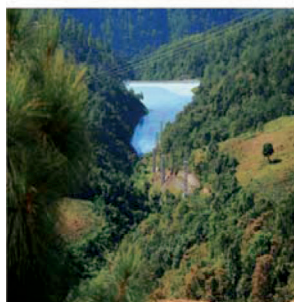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之新股份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 Plethora 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且於同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公開發佈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股東通函。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宣佈，其已訂立協議，以透過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9 英鎊(或約 0.15 美元或 1.17 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合共 176,998,486 股新普通股及 88,499,236 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按 0.15 英鎊(或約 0.25 美元或 1.95 港元)予以行使)有條件籌集約 15,929,864 英鎊(或約 26,443,574 美元或 206,259,877 港元)。





在Plethora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股東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刊發及寄發(倘適用)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其已與Plethora執行認購協議，據此，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達25,299,490股新Plethora股份及12,649,745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按0.15英鎊(或約0.25美元或1.95港元)予以行使)，總代價為2,276,954英鎊(或約3,779,744美元或29,482,003港元)。

於本公司之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Plethora籌集之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18,206,818英鎊(或約30,223,318美元或235,741,880港元)。

預期認購協議將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之相同時間完成，屆時相關新Plethora股份將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開始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持有61,500,000股Plethora股份，佔Plethor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1%。

於本公司之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下文「Plethora之可換股項目」一段所述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可換股項目獲轉換及任何Plethora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將持有86,799,490股Plethora股份，佔Plethor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05%。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25,299,490股新Plethora股份及12,649,745份籌款權證(無論獨立或與本公司過往認購及場內收購Plethora股份合併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認購 Plethora 之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提述 Plethora 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且於同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公開發佈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股東通函。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宣佈，其已訂立協議，以透過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9 英鎊(或約 0.15 美元或 1.17 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合共 176,998,486 股新普通股及 88,499,236 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按 0.15 英鎊(或約 0.25 美元或 1.95 港元)予以行使)有條件籌集約 15,929,864 英鎊(或約 26,443,574 美元或 206,259,877 港元)。

在 Plethora 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股東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刊發及寄發(倘適用)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其已與 Plethora 執行認購協議，據此，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9 英鎊(或約 0.15 美元或 1.17 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達 25,299,490 股新 Plethora 股份及 12,649,745 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按 0.15 英鎊(或約 0.25 美元或 1.95 港元)予以行使)，總代價為 2,276,954 英鎊(或約 3,779,744 美元或 29,482,003 港元)。

於本公司之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Plethora 籌集之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 18,206,818 英鎊(或約 30,223,318 美元或 235,741,880 港元)。

Plethora 籌款(包括本公司之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所得款項將用作：

- 根據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就 PSD502™ 向 Shionogi、Paul Capital 及原有專利持有人付款。這將導致 Plethora 日後在全球範圍內擁有 PSD502™ 所產生一切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



- 為準備新藥申請所需流程之持續成本提供資金並將其提交及告知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 為與 PSNW 開展之新 6 劑罐之製造及研發工作之持續成本提供資金；及
- 為 Plethora 提供持續營運資金。

預期認購協議將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之相同時間完成，屆時相關新 Plethora 股份將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開始買賣。

根據認購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 Plethora 股份將列作繳足入賬，且與現有已發行 Plethora 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新 Plethora 股份獲納入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認購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對其後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出售本公司新認購之任何 Plethora 股份並無施加任何限制。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持有 61,5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81%，即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通過參與 Plethora 之先前配售事項認購之 57,5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 2,571,155 英鎊（或約 4,268,117 美元或 33,291,313 港元）（本公司認購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公佈）；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通過場內交易收購之 4,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代價為 433,024 英鎊（或約 718,820 美元或 5,606,796 港元）。

此外，謹請注意：

- 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聯席主席），即 Plethora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現時連同其聯繫人持有 59,012,808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21%；及
- Mark Searle（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連同其聯繫人持有 1,7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1%。



James Mellon 及 Mark Searle 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參與配售事項。

於本公司認購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下文「Plethora 之可換股項目」一段所述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可換股項目獲轉換前)：

- 本公司將持有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4.05%；
- James Mellon 將連同其聯繫人繼續持有 59,012,808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56%；及
- Mark Searle 將連同其聯繫人繼續持有 1,7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2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 25,299,490 股新 Plethora 股份及 12,649,745 股籌款權證股份(無論獨立或就本公司過去合共認購及場內收購 Plethora 股份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條件

認購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擬提呈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時間)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獲批准；
- Plethora 大致按 Plethora 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佈及股東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載之條款與歐洲合作夥伴訂立歐洲特許經營協議；
- 配售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將予配售之 Plethora 股份獲批核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時間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

此外，認購協議實際上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條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實際上以彼此為條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實際上均以終止協議完成為條件。尤其是，倘歐洲特許經營協議未按上述規定訂立，認購協議、連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因而其中所述有關 Plethora 擁有 PSD502™ 全球收入流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安排將無效。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認購之新 Plethora 股份亦向持有人提供新籌款權證，比例為每認購兩股新 Plethora 股份獲提供一份籌款權證。因此，合共 101,148,981 份籌款權證將根據認購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零碎配額予以沒收)，其中 12,649,745 份籌款權證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各份籌款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 Plethora 向有關權證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之通知後 30 天(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按 0.15 英鎊(或約 0.25 美元或 1.95 港元)之行使價收購一股新 Plethora 股份。

籌款權證可自由轉換並將以憑證格式發行。預計籌款權證證書將於新 Plethora 股份獲批准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後 10 天內郵寄。概不會申請批准籌款權證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Plethora 之可換股項目

謹請注意，除籌款權證外，Plethora 現時有：

- (i) 總本金額 800,000 英鎊(或約 1,328,000 美元或 10,358,400 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現行利率(經修訂)為 14 厘，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截至到期日計算)，可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2 英鎊(或約 0.03 美元或 0.23 港元)之價格，轉換為 50,279,452 股新 Plethora 股份；
- (ii) 未償還本金額 769,595 英鎊(或約 1,277,528 美元或 9,964,718 港元)之貸款，乃欠付一個獨立投資基金，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贖回溢價為 25%，現行利率(經修訂)為 14 厘，並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截至到期日計算)，可由貸款人選擇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2 英鎊(或約 0.03 美元或 0.23 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最多 59,316,779 股新 Plethora 股份；
- (iii) 本金額 850,000 英鎊(或約 1,411,000 美元或 11,005,800 港元)之貸款，乃欠付一宗和解協議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而 James Mellon 為有關受益人；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贖回溢價為 25%，現行利率(經修訂)為 14 厘，並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截至到期日計算)，可由貸款人選擇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2 英鎊(或約 0.03 美元或 0.23 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最多 65,514,041 股新 Plethora 股份；
- (iv) 本金額分別為 350,000 英鎊(或約 581,000 美元或 4,531,800 港元)及 200,000 英鎊(或約 332,000 美元或 2,589,600 港元)之兩筆過渡性貸款，乃欠付 James Mellon，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贖回溢價分別為 70% 及 33%，現行利率(經修訂)為 10 厘，並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截至到期日計算)，可由 James Mellon 選擇分別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2 英鎊(或約 0.03 美元或 0.23 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最多 33,393,836 股新 Plethora 股份及 15,382,192 股新 Plethora 股份；



- (v) 於 Plethora 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介乎 0.59 英鎊至 2.02 英鎊之合共 563,103 股 Plethora 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目前屬價外)以及於 Plethora 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合共 17,1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 (vi) 上文(ii)所述貸款所附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面值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1 英鎊(或約 0.02 美元或 0.16 港元)認購最多 Plethora 之全數攤薄股本之 3% (倘按截至貸款到期日計算，將為 31,294,821 股新 Plethora 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貸款人酌情隨時行使；及
- (vii) 上文(iii)所述貸款所附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125 英鎊(或約 0.02 美元或 0.16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Plethora 之全數攤薄股本之 5% (倘按截至貸款到期日計算，將為 52,158,035 股新 Plethora 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貸款人酌情隨時行使。

如上文所述，James Mellon 及 Mark Searle 連同其聯繫人現持有 59,012,808 股 Plethora 股份及 1,7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分別佔 Plethor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21% 及 0.41%，而 James Mellon 及 Mark Searle 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參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假設所有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截至到期日計算)及所有籌款權證、貸款所附之認股權證及未償付股份獎勵獲轉換為新 Plethora 股份(惟於上文所述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目前屬價外))：

- 本公司將持有 99,949,235 股 Plethora 股份(包括於根據 Plethora 之長期獎勵計劃(如上文「Plethora 之可換股項目」一段第(v)項所述)由本公司持有未行使股份獎勵獲歸屬後將發行予本公司之 500,000 股新 Plethora 股份)，相當於按全數攤薄基準 Plethora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58%；
- James Mellon 連同其聯繫人將持有 225,460,912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全面攤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1.61%；及



- Mark Searle 於上述可換股項目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將連同其聯繫人繼續持有 1,7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佔 Plethora 全面攤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16%。

代價之基準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 25,299,490 股新 Plethora 股份及 12,649,745 份籌款權證應付之代價，乃相關訂約方經參考 Plethora 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每股新 Plethora 股份之認購價每股 Plethora 股份 0.09 英鎊（或約 0.15 美元或 1.17 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Plethora 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0.10625 英鎊折讓 15.29%。

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預算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即於認購協議連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上文「Plethora 之可換股項目」一段所述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可換股項目獲轉換前之 14.05%）Plethora：(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後淨虧損為 1,230,078 英鎊（或約 2,041,929 美元或 15,927,046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後淨虧損為 397,053 英鎊（或約 659,108 美元或 5,141,042 港元）。

根據 Plethora 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Plethora 之負債淨額為 8,107,000 英鎊（或約 13,457,620 美元或 104,969,436 港元）。



Plethora 之背景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持有Plethora之14.81%權益。Plethora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倫敦另類投資市場：PLE)。為認可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負責推動Plethora成功把PSD502™商業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Plethora於二零零四年創立，開發性保健領域之多項治療藥品。該開發組合之重心為用於治療早洩之PSD502™。目前，Plethora已自原有專利持有人購得有關PSD502™之所有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授權，代價為就日後銷售支付5%之特許權使用費。

PSD502™現為Plethora業務活動之唯一重心，乃由於早洩發病率高且缺乏廣泛可用之有效治療方法，故其董事認為PSD502™擁有巨大潛在價值。在此背景下，Plethora近期已在多個方面作出巨大進展，以盡量提高該治療之潛在價值。

監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Plethora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授出PSD502™之上市許可，此乃經過多年研究、投入臨床研究及監管檔案後業務發展之重大事件。憑藉該上市許可，Plethora可開始與潛在合作夥伴磋商於歐盟作商業推廣PSD502™。

Plethora已開始籌備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Plethora及其顧問已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召開初步指導會議，討論擬進行之新藥申請。Plethora致力爭取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提交新藥申請，此後，新藥申請審批之PDUFA時間表通常設為10個月。假設新藥申請審批之10個月時間表於Plethora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時開始計算，則批准日期(PDUFA日期)將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PDUFA日期乃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之目標日期，惟相關機構可以且曾多次於PDUFA日期前宣佈決定。



生產合作夥伴

二零一四年三月，Plethora 宣佈其與 PSNW 訂立協議，以開發新六劑罐及建立生產 PSD502™ 之生產線，令 Plethora 根據專業營銷顧問提供之意見實現最優出售價格。該生產合作夥伴關係乃為歐盟市場引入 PSD502™ 及協助在美國提交新藥申請過程中之重要環節。

新六劑罐之開發工作已經完成，可在 3 項 100 公升良好生產規範批量穩定及驗證工作(計劃於本年年年底前完成)之後開始進入下一階段，即 5 公升初步研究。

繼良好生產規範批量穩定及驗證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後，將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申請，以申請新六劑罐現有上市許可之變更。Plethora 現時預期 CHMP 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授出，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歐洲藥品管理局已修訂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後作出變更申請相關之穩定性測試指引。新指引規定須有良好生產規範批量 6 個月穩定性數據，而不是此前舊指引所規定之 3 個月。此項經修訂上市許可將鋪平道路，以便緊隨其後透過歐洲合作夥伴於歐洲商業化推出產品。

PSD502™ 商業化

Plethora 正處在與歐洲合作夥伴協定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之晚期階段，據此，Plethora 將會授予歐洲合作夥伴在歐洲、俄羅斯(包括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北非商業化 PSD502™ 之權利。Plethora 將就世界其他地方保留完整商業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拉丁美洲、亞太地區、中東及南非洲。

預計潛在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倘訂立)將涉及 Plethora 收取：

- 簽署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後 5,000,000 歐元(或約 7,000,000 美元)款項(在有限情況下，倘六劑罐最後開發階段出現重大問題，則應向歐洲合作夥伴退還 4,000,000 歐元(或約 5,000,000 美元))；



- 歐洲藥品管理局就新六劑罐授出多類審批後6,000,000歐元(或約8,000,000美元)款項；
- 就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首次商業銷售PSD502™合共最高10,000,000歐元(或約13,000,000美元)款項；
- 銷售里程碑中最高25,000,000歐元(或約34,000,000美元)；及
- 淨銷售之分層比例特許使用權費，自首次商業銷售起計10年內介乎15%至25%，及其後特許使用權費率低於10%。

進一步預計，潛在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將涉及歐洲合作夥伴，假設有責任進行許可地區之商業化活動，歐洲合作夥伴亦就與其於特許地區擬進行之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所有其他法定備案相關之一切費用提供資金。

儘管並不確定或並無保證，Plethora董事局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訂立歐洲特許經營協議。然而，不太能確定完成該等討論之準確時間，且Plethora未必能敲定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倘訂立歐洲特許經營協議，概不能保證上文概述條款將為最終條款。Plethora將於必要時就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作出公佈，以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PSD502™ 商業化權利之背景

由於遺贈融資及商業安排，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各自擁有若干有關PSD502™之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特許使用權及／或權利或所有權。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之條款

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於香港收市後)宣佈，其已訂立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惟須待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Plethora將擁有未來所有來自「向外許可」PSD502™予商業銷售合作夥伴之全球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作為訂立終止協議之回報，Plethora將向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支付總金額25,000,000美元(或約15,000,000英鎊或195,000,000港元)。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規定終止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關於PSD502™之所有權及Plethora收購有關PSD502™之所有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終止協議規定終止及解除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可能就Plethora或PSD502™面臨之其他所有申索。因此，終止協議構成Plethora(一方)與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另一方)之「界限分明」。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完成後，Plethora將自由尋求PSD502™之發展、營銷及分派，而Paul Capital、Shionogi或原有專利持有人並無參與其中及Plethora將控制在全球範圍內就特許授出PSD502™予商業營銷合作夥伴所產生之一齊未來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

有關Plethora之更多資料，可於<http://www.plethorasolutions.co.uk/>以及Plethora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查閱。

認購新Plethora股份之理由

據本公司所知，泌尿及性功能障礙治療在全球有嚴重未能應付臨床需求之情況，僅美國市場就具有每年數億美元之價值。



最近十二個月乃Plethora開展重大業務活動之期間。Plethora在PSD502™之監管地位方面取得進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之歐盟銷售批准，並展開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進行新藥申請之流程。PSNW已獲委任為Plethora之製造合作夥伴。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宣佈，一種新6劑罐之研發工作已經完成，由此得以開始下個階段之工作，即進行5公升之試驗研究，其後進行3項100公升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穩定性及有效性研究，此等研究計劃於本年底完成。

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於香港收市後)宣佈，其正處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磋商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之後期階段，據此Plethora將向歐洲合作夥伴授出在歐洲、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北非銷售PSD502™之許可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Plethora之背景」一段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Plethora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佈及股東通函)。預計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將涉及Plethora於簽署協議時收取款項，其後基於若干時間表收取進一步款項加上產品銷售之分層特許使用費。

此外，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於香港收市後)亦宣佈，其已磋商終止協議終止與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之現有特許使用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以收購有關PSD502™之所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根據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之條款，Plethora將作出現金付款總額25,000,000美元(或約15,000,000英鎊或195,000,000港元)予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這將引致Plethora擁有未來所有來自「向外許可」PSD502™予商業銷售合作夥伴之全球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

隨著Plethora建立經批准製造設施及將PSD502™推向市場，其正衡量所有主要表現。預計與歐洲合作夥伴之首項商業化協議將成為其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這在尋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繼續取得進展之同時，應會幫助在新地區簽署新協議，以推動產品在主要北美市場之推出。

在取得本公司認為屬早洩治療領域令人興奮發展之明顯成效背景下，董事局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就認購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撥付。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 25,299,490 股新 Plethora 股份將支付之總現金代價(即 2,276,954 英鎊或約 3,779,744 美元或 29,482,003 港元)，無論獨立或連同本公司過往認購及場內收購之 Plethora 股份(即以現金代價 3,004,179 英鎊或約 4,986,937 美元或 38,898,109 港元認購之 61,5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來看，均超過本公司市值 5% 但少於 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認購事項(無論獨立或與本公司過往收購及收購之 Plethora 股份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 Plethora 股份之詳細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James Mellon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兼董事局聯席主席) 乃 Plethora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目前為五名董事之一)，持有(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21%；Mark Searl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連同其聯繫人持有 Plethor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1%。

此外，Jamie Gibson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為 Plethora 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現時為五位董事之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權益。Jamie Gibson 並無持有 Plethora 任何股權。

不論上述及除 James Mellon 及 Mark Searle 於 Plethora 持有之股權(如上所述)外，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協議之各對手方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專注於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本公司在當地之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策略性權益(33.47%))。本公司亦於多間其他採礦公司擁有被動性權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終止協議」	指	Plethora(作為一方)與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分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終止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有關PSD502™日後銷售之若干特許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HMP」	指	人類服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ommitte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為歐洲藥品管理局之分支機構，負責發出及變更銷售許可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為歐盟之分權機構，負責對由製藥公司研發之在歐盟使用之藥品進行科學評估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各機構使用之貨幣，為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歐洲特許經營協議」	指	目前正在磋商中的可能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倘訂立，則將向歐洲合作夥伴授予在歐洲、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北非商業化 PSD502™ 之權利
「歐洲合作夥伴」	指	總部位於歐洲之國際制藥集團，為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之建議對手方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為美國負責透過規管及監督各種產品保護及推動公眾健康之機構



「籌款權證」	指	可認購新Plethora股份之101,148,981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一份籌款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Plethora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變更控制權之通告之日期後30天兩者當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按行使價0.15英鎊(或約0.25美元或1.95港元)認購一股新Plethora股份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良好生產規範」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為藥品贊助商正式提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新藥在美國銷售及上市的過程
「原有專利持有人」	指	Richard Henry 博士，PSD502™之原有專利持有人
「專利轉讓協議」	指	Plethora與原有專利持有人之間訂明向Plethora轉讓有關PSD502™之所有專利及知識產權之有條件協議
「Paul Capital」	指	Paul Royalty Fund Holdings II LP，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發展資本供應商



「PDUFA」	指	《處方藥用戶收費法》
「配售事項」	指	Daniel Stewart及Hybridan代表Plethora按每股Plethora股份現金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之價格，向各承配人有條件配售最多119,759,430股新Plethora股份，以籌集最多10,778,349英鎊(或約17,892,059美元或139,558,060港元)(見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配售協議」	指	Plethora與Daniel Stewart及Hybrida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之現金價格配售最多119,759,430股新Plethora股份予多名承配人(不包括本公司及根據認購事項進行投資之投資者)，以籌集資金最多10,778,349英鎊(或約17,892,059美元或139,558,060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指	按每股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配售及認購176,998,486股新Plethora股份以募集15,929,864英鎊(或約26,443,574美元或206,259,877港元)(扣除開支前)之統稱
「Plethora」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PLE)上市
「Plethora股份」	指	Plethora股本中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份



「PSD502™」	指	Plethora 治療早洩之專利產品
「PSNW」	指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Shionogi」	指	Shionogi Inc. 及 Shionogi Ireland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若干投資者(不包括本公司及根據配售事項進行投資之投資者)按每股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有條件認購之57,239,056股新Plethora股份以募集5,151,515英鎊(或約8,551,515美元或66,701,817港元)(扣除開支前)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市場結束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以現金有條件認購最多25,299,490股新Plethora股份，連同12,649,745份籌款權證，總代價最多2,276,954英鎊(或約3,779,744美元或29,482,003港元)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除本公告另有指定外，(i)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1.00英鎊兌1.66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